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6
電子郵件：bonnie@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140005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國外期貨交易帳戶間賸餘現金保證金、權利金撥轉作業，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1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1140360977號函辦理。
- 二、期貨交易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期貨商得與同一身分編號之期貨交易人約定其國外期貨交易帳戶間賸餘現金保證金、權利金之撥轉(以下簡稱賸餘款項撥轉)，期貨商依期貨交易人指示，辦理賸餘款項撥轉時，應撥至所指定之約定期貨交易帳戶。
- 三、為維護期貨交易人權益及避免糾紛，期貨商辦理賸餘款項撥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期貨商與期貨交易人約定辦理賸餘款項撥轉之期貨交易帳戶，其依幣別交付賸餘現金保證金、權利金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出金帳戶)須相同。但綜合帳戶與非綜合帳戶間及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交易帳戶不適用之。
 - (二)期貨商應逐次依期貨交易人指示辦理賸餘款項撥轉，受理申請撥轉金額以各幣別可動用保證金為限，且不同幣別之款項不得以約當金額方式辦理跨幣別撥轉。遇期貨

裝

訂

線

交易帳戶發生保證金追繳或超額損失等情事，非經期貨交易人同意，期貨商不得以賸餘款項撥轉方式支應該等情事。

(三)期貨商於接受期貨交易人賸餘款項撥轉申請前，應與期貨交易人以書面或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等方式簽署約定書，約定撥轉期貨交易帳戶及提醒期貨交易人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賸餘款項撥轉申請之作業時間及撥轉金額限制。
- 2、期貨交易人變更出金帳戶，致約定撥轉期貨交易帳戶間之出金帳戶不同時，期貨商將無法受理該等期貨交易帳戶間賸餘款項撥轉。
- 3、期貨商辦理賸餘款項撥轉需作業時間，期貨交易人應注意對各交易帳戶權益數變化、高風險帳戶通知及代為沖銷等相關風險控管之影響。如為支應其他期貨交易帳戶所需保證金，期貨交易人需提早向期貨商申請撥轉。
- 4、期貨交易人申請賸餘款項撥轉，遇期貨商配合每日結帳時點，將撥轉款項或期貨交易人自行沖銷之部位計入次一營業日等因素，致期貨交易帳戶於結算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交易人仍會收到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期貨交易人接獲通知，應依與期貨商約定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解除之方式辦理。

(四)期貨商提供期貨交易人使用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以下簡稱出金系統)申請賸餘款項撥轉者，雙方應以(三)所定簽署方式，約定使用該系統輸入撥轉款項逾越可動用保證金金額、非期貨商作業時間之處理方式及系統或通訊線路故障之替代措施等事項。

(五)期貨商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應於「存提」項目載明並註記賸餘款項撥轉金額明細，以辨識款項來源。

- 四、期貨商執行賸餘款項撥轉作業，應由登記合格之期貨業務員辦理，且該人員不得為受託買賣業務員；期貨商並應留存期貨交易人申請賸餘款項撥轉之相關紀錄，包括申請日期、時間、撥出及撥入期貨交易帳號、戶名、撥轉款項幣別及金額等，至少保存5年，但有爭議者，應保留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 五、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署約定書及受理期貨交易人使用出金系統申請賸餘款項撥轉，準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專、兼營期貨經紀商設置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受理期貨交易人提領國內、外各幣別賸餘保證金及權利金作業規範之使用對象、出金系統(或功能)應與委託買賣系統(或功能)另行以密碼區隔或各自系統獨立分開，及期貨交易人使用電子簽章控管程序之規定。
- 六、期貨商受理期貨交易人以電話申請賸餘款項撥轉之作業規範，應依本公會「會員受理客戶以電話申請保證金提領暨交易帳戶間賸餘款項撥轉防範配套措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期貨商辦理賸餘款項撥轉之處理情形及相關資料，應每日送相關權責主管批示並歸檔備查。
- 八、期貨商應訂定符合前開規定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確實執行。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